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16R1

修正案号: 39-5930

一. 标题: 安装发动机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从02-02-1500到02-02-2279(含)的TAE125-02-99(CENTURION 2.0)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 2008-0056R1-E 颁发日期:2008 年 03 月 11 日
- 2、CAD2008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5925

- 3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3 月 6 日
- 4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

2008年2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16, 39-5925

注2:本次修订增加B段内容,已经完成CAD2008-MULT-12要求的改装的发动机,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。

为防止由于振动引起高压燃油管路裂纹,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2施工指南,安装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。

注3: 只允许调机飞行到下一维修站,且限制为VFR飞行条件下最大飞行2小时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施工指南完成的纠正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现有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